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香坊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运维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市鹏游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.212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3468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鹏游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9日



(二)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(八)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承诺函

哈尔滨鹏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（哈尔滨市鹏游贸易有限公司）参加贵处组织的香坊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项目 [230001]PFZB[CS]20220002（项目编号）竞争性磋商，针对项目要求进行如下承诺：

我公司响应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我公司属于微型企业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市鹏游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9日

